

开封市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建文〔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提升企业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数字赋能，强化企业自治与政府监管，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工作，着力破解当前安全生产执法面广量大、监管执法存在盲区等问题，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落细落实，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工作目标。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力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管理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工作，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先分类、后分级，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将企业分为不同类别和级别，根据行业安全风险等级和企业自我管理状况，合理确定执法频次，实施动态调整；坚持“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原则，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服务指导，优先保证重点行业领域执法，一般行业领域随机抽取执法，充分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

三、科学分级

(一) 评定企业等级

对安全生产现状定期进行诊断检查，综合评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投入、工艺和设备安全运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状况，进行逐项量化打分，根据打分情况从好到差判定“A、B、C、D”四个等级：

A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严格、安全生产状况优良，综合评定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可定为A级。

B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整体稳定可控，综合评定得分在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可定为B级。

C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较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综合评定得分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可定为C级。

D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极差，存在诸多重大安全隐患，综合评定得分在低于70分的，可定为D级。近三年内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判定为D级企业。

（二）动态调整企业等级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管执法、诊断检查、事故及举报投诉发现问题等，对本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分级实施动态调整，视相关情形给予等级调整。

对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短板和缺陷，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突出、多次予以处罚或拒不执行监管执法指令，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生产状况情形的，给予降级或直接判定为低等级。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降为D级企业。对作降级处理的企业，一般实行为期一年的重点关注，关注期满重新定级。

对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表现突出，或被认定为双重预防体系标杆等建筑施工企业，予以等级提升。

四、严格差异化监管措施

按照低等级企业严于高等级企业的标准，差异化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实行差异化监管执法

对 A 级企业和所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指导服务为主，除例行检查等工作之外，适当减少检查频次，鼓励和支持施工企业自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 B 级企业和所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进行常态化监管，按计划实施常规检查，对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 C 级企业和所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完毕。如在整改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降为 D 级。对 D 级企业和所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重点关注、严管严查，实施高频次专项检查、执法检查或诊断检查，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实施差异化驻点监督

C、D级企业，根据分工派驻人员驻点监督，督促落实整治措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A、B级企业可实行巡回、定期驻点监督。

（三）落实惩戒激励措施

持续强化“激励先进、惩戒后进”工作导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示范作用突出的企业加强正面激励，减少对其监督检查的频次，在申请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推荐。对连续评级低、存在严重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的企业，综合利用安全生产通报、警示约谈、行政处罚等工作措施，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区安全生产一盘棋的思想，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确保分类分级执法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明确任务，注重实效。要构建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和名录库，科学分类，合理分级，并进行动态调整。局工程科牵头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执法计划，确定区级重点企业名单及抽查名单，按明确的时间周期开展执法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严格执法，加强督导。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与各部门联合检查计划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各项执法措施，对各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制度，提高执法效能。强化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